

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办公室文件

粤生防协办〔2026〕1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会员资格年审及诚信自律经营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章程》与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细则》文件规定，现就2026年会员资格年审及诚信自律经营单位自评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资格年审

会员统一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年审信息更新，并缴纳当年度会费。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1、团体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¥1000.00元；
- 2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¥2000.00元；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¥5000.00元；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员年审信息核对，缴纳会费，最后

确认无误提交保存。



协会收到会费后将开具“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，与更新后的会员证书一起以快递的形式邮寄，请注意查收。

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，凡按时交纳会费、信息完整的会员单位，协会将重新核发注明连续年检有效期的会员证书，旧会员证书自动作废。

二、诚信自律经营单位自评

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加盖公章的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经营企业量化年度评分表》自评表（附件）

三、关于逾期未缴纳会费的处理说明

按时缴费年审的会员将在会员证注明有效会员连续年限，若断缴未补缴，将重新计算连续有效会员年限。根据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章程》规定：“会员超过 1 年不交纳会费、不与本协会联系者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会员资格”，协会将对外公告说明并通知各地爱卫、疾控等相关部门。

四、会员缴费续费渠道

1、银行转账汇款（个人汇款时，请务必注明会员单位全称）

协会帐号信息

开户名：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广州大道支行（或鹭江支行）

帐 户：3602862209100008527

2、现场交纳

协会办公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05 号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科技楼 B 座 3 楼 304 室

办公电话：020-34058082，020-34063985

邮箱：gdzca@qq.com

联系人：邓建锋、沈济源

附件：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经营企业量化年度评分表

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
2026 年 1 月 20 日



附件：

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行业诚信自律经营企业 量化年度评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公约内容	权重	评分要点	实得分	自评分 (100分制)	备注说明
1	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，做到“爱国、守法、诚信、公正”，按时缴纳会费，接受行业管理	5	遵纪守法经营，做好机构备案，合法用人	0		
		5	接受行业管理，参与支持促进行业发展的各项活动	0		
		5	按时交纳会费，不拖欠，不断缴	0		
2	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坚持公平竞争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抵制恶性压价。不弄虚作假，不行贿，不围标，不竞相压价，不互相诋毁，不以降低工程质量为手段降低投标价格承揽业务	5	不弄虚作假，不围标，不行贿，不互相诋毁，否则不得分	0		
		5	不提供虚假合同，否则不得分	0		
		5	不提供虚假证照，否则不得分	0		
		5	不以降低工程质量为手段降低投标价格，否则不得分	0		
3	自觉遵守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》，中标价格不得低于招标总价格的85%	10	所有招标中标报价不低于总招标价85%，否则不得分	0		
4	不得在申请开业或申请资质等级时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从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活动	5	开业及申请、复审资质等不弄虚作假，有投诉经查实不得分	0		
		5	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从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活动，否则不得分	0		

5	坚持综合治理，环境先行的理念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，不使用国家禁止药物，科学合理用药	5	坚持综合治理，按行业规范操作，作业记录完善	0		
		5	按规定使用具有三证的卫生杀虫灭鼠剂；使用无三证和国家禁止用药不得分	0		
6	鼓励、支持开展合法、公平、有序的行业竞争，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	10	在招标中没有弄虚作假，不编造员工社保记录，不购买职业资格/资质证书等行为。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不得分	0		
7	签订和严格履行合同服务条款，保证服务质量，认真评估效果，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	5	按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开展工作	0		
		5	严格履行合同，具有质量管理体系，服务质量优良（甲方或第三方验收）	0		
8	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履行社会责任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	5	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	0		
		5	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、积极参加社会捐助	0		
		5	接受社会监督和行业监管	0		
合计		100		0		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打印此表并加盖公章，扫描上传至会员信息系统（见文件二维码）；
2. 自评分每项采取 100 分制，实得分根据自评分与各项权重自动生成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爱卫办，省疾控中心，各地市爱卫办、疾控中心。

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

2026年1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沈济源

（共印3份）